

B. 外國法律法規

本部分A部載列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概要，以及本公司為解決香港與印尼相關法律法規之間的差異(倘適用)而採取的措施。本部分B部載列印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本部分C部載述一項有關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存在困難的風險因素。

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A部. 本公司章程及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概要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本公司的主要管治文件，對本公司本身、其股東、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成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印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決策程序及內部行為。組織章程細則確立董事會、監事會各成員及股東的權利與義務，並為公司行動(包括股東大會、董事委任及股本變動)提供法律依據。因此，本公司或其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採取的任何行動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違反行為均可能根據印尼公司法產生法律後果。由於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公司的目標及宗旨

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為從事控股公司活動及管理諮詢活動。

為實現上述目標及宗旨，本公司可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i) 控股公司活動，包括擁有及／或控制其附屬公司；及
- (ii) 其他管理諮詢活動，其主要活動(如適用)為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建議、指導及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規劃、人力資源常規及政策、日程安排及生產控制。

為實現上述目標及宗旨並支持本公司上述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可從事以下配套業務活動：

- (i) 在設計公司併購中擔任顧問及談判者所提供的服務；
- (ii) 提供服務，包括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諮詢協助、指導及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人力資源規劃、常規及政策；生產調度及控制規劃，包括為各種管理職能提供諮詢協助、指導及營運協助、農業及類似領域的農學及農業經濟學管理諮詢、會計方法及程序、成本會計方案、預算監控程序的設計、為企業及社區服務在規劃、組織、效率及監督、管理信息及其他方面提供建議及協助。其中包括基礎設施投資研究服務。

資本及股份

我們目前的法定資本為3,000,875,976,000.00印尼盾，分為20,005,839,840股，每股面值150印尼盾。我們的已發行及實收資本為14,731,366,060股，總面值為2,209,704,909,000.00印尼盾。

我們僅承認一名個人或一個法人實體為單一股股份的擁有人。倘因任何理由，一股股份由數人共同擁有，彼等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名個人為其共同代表。僅獲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該股股份附帶的合法權利。在此項規定獲達成前，該等共同擁有人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該股股份的股息支付將被暫停。

各股東須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合法通過的所有決議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上市，故印尼證交所的規則應適用。

股本結構變動

本公司可變更其股本結構，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仍屬儲備的股份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於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並遵守適用資本市場法規所釐定的時間、方式、價格及條件發行。董事會獲授權執行該等發行，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度內釐定其時間、方式、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須適當考慮組織章程細則、印尼公司法、資本市場領域適用法規及法律所載的規定，包括管轄不附帶優先權增資的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證交所的法規。

- 每股額外發行的儲備股份均須繳足股款。以現金以外的形式(無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支付股份款項，必須遵守以下規定：(i)用作出資的資產必須在就該出資發出股東大會公告的同時向公眾披露；(ii)用作出資的資產必須由一名在印尼金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或「印尼金管局」)註冊的評估師進行評估，並就該非現金出資附有獨立公平意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iii)必須獲得達到適用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如適用)；(iv)倘用作出資的資產為本公司於印尼證交所上市的股份，其價格必須根據公平市值釐定；及(v)倘出資來自保留盈利、股份溢價、本公司淨利潤及／或其他權益部分，則該等保留盈利、股份溢價、淨利潤及／或其他權益部分必須載入由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會計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或同等結果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
- 增加法定資本而導致已發行及實收資本少於法定資本的25%(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予以進行，惟須：(i)已就增加法定資本取得股東大會批准；(ii)已取得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的批准；(iii)增加已發行及實收資本以使其達到法定資本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行動，必須在取得第(ii)項所述印尼部長的批准後最長六個月內進行；(iv)倘第(iii)項所述增加實收資本的規定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必須在第(iii)項所述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實收資本達到法定資本的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且本公司有義務就削減法定資本取得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的批准；及(v)第(i)項所述的股東大會批准亦包括修訂第(iv)項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
- 實收資本的增加於付款發生時生效，且已發行股份應擁有與本公司發行的同類別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惟不影響本公司向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提交通知的義務。

轉讓股份

倘股份所有權發生變更，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原擁有人應繼續被視為股東，直至新股東已記錄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惟不影響有關當局規定的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證交所的規則。

任何股份權利轉讓必須有由轉讓權利一方或其代表及接收有關股份權利轉讓一方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證明。股份轉讓文件必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適用的資本市場領域的法規，惟不影響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在資本市場上交易的股份權利轉讓形式及程序必須遵守印尼資本市場領域的法律法規。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未獲達成，或主管當局或其他方須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條件或批准未獲滿足，董事會可拒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股份權利轉讓。倘董事會拒絕記錄股份權利轉讓，則在本公司董事會收到登記請求之日起30(三十)天內，董事會必須向擬轉讓其權利的一方發出拒絕通知。就本公司於印尼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言，任何拒絕記錄股份權利轉讓的行為均須遵守資本市場領域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證交所的規則。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最高管治機關。因此，股東大會行使若干未授予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透過股東大會，股東可對影響公司的事項行使投票權，以參與公司的決策過程。

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是每年舉行的股東會議，且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最長六個月內，或在印尼金管局規定的特定條件下於另一時限內召開。

在年度股東大會期間，以下事項必須提交予會上股東省覽及／或批准：

- (i) 監事會審閱的年度報告，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批准；
- (ii) 監事會的監督職責報告；
- (iii) 釐定利潤分配(倘本公司擁有正數的保留盈利結餘)；
- (iv) (於上市時或之前生效)註冊公共會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釐定；及
- (v) 關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正式提交的其他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召開，以討論及決定會議議程項目(惟擬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議程項目除外)，同時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通知及邀請

在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邀請前，本公司必須先向印尼金管局提交股東大會議程通知，且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公告日期前5(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會議議程必須清晰及詳細地披露。倘議程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邀請發出之日向印尼金管局提交該等變更。

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邀請日期前不少於14(十四)天向本公司股東公告股東大會，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股東大會邀請日期。其後，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二十一)天發出股東大會邀請，不包括邀請發出日期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必須確保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以使股東大會有效舉行及其決議獲通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法定人數一般而言如下：

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數目，須佔附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數目，須佔附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上述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亦將適用於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行動，包括可能導致股份攤薄的行動，例如供股。對於因私人配售導致的股份攤薄，適用的法定人數及門檻應為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門檻，詳情如下。

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載列本公司獨立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亦稱「獨立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如下：

第一次獨立股東大會		第二次獨立股東大會		第三次獨立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超過獨立股東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超過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超過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擁有的股份總數的50%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就涉及以下事項的議程項目，特別規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i)轉讓佔本公司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不論是單一交易或數項互相關聯或不關聯的交易；及/或(ii)將公司資產設置產權負擔，作為對金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的債務的擔保，不論是單一交易或數項互相關聯或不關聯的交易，法定人數如下：

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股份總數中至少四分之三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明確規定，就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程項目，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須按以下方式議決：

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	股份總數中至少五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上述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亦適用於任何導致公司資本增加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委任代表

股東可透過授權書授權另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僱員可在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授出電子授權書的情況除外。然而，彼等在股東大會上作為代表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程序。倘委託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代表代委託人投票的授權應被視為撤銷。

電子代表持有人必須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不得為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且倘本公司使用電子股東大會系統或本公司提供的系統，則必須在該系統中註冊。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開。首先，董事會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負責組織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主要機關。股東大會可應以下各方請求召開：(i) 合共代表有權投票股份總數至少十分之一(1/10)或相當於10%(百分之十)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較少數額者除外；或(ii) 監事會。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必須以掛號信方式提交予董事會，並附上理由，且不得與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股東提交的掛號信必須抄送監事會。

合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1/20)或相當於5%(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邀請發出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呈股東大會議程項目。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議程材料，該等材料可自股東大會邀請發出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止，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電子股東大會平台查閱及下載，惟適用法律法規訂明更早日期者除外。

監事會亦有權介入召開股東大會，但僅限於印尼公司法及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規定的特定情況。

尤其是，該等情況為：

- (i) 倘監事會已有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未有在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就該要求採取行動。
- (ii) 倘符合適用股權門檻的股東已有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未有在規定的時限內就該要求採取行動，則股東可向監事會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據此，監事會可在規定的時限內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iii) 倘董事會所有成員被暫停職務、被罷免、已辭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責，監事會可暫時承擔公司管理職責，並以該身份在必要時召開股東大會，惟須遵守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所載的程序規定。

修訂權利

股息權，包括股息權的時限

就於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集中託管的股份，本公司必須將股息、紅股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交付予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後者隨後會將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交予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惠及各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的各賬戶持有人。

就於託管銀行集中託管、構成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未納入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集中託管的股份，本公司必須將股息、紅股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交付予託管銀行。

釐定有權收取集中託管股份的股息、紅股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的證券賬戶持有人的截止日期應由股東大會設定，惟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必須不遲於用作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股東的基準日期，向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提交一份證券賬戶持有人名單，連同各賬戶持有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該名單其後須在該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提交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前派發中期股息。然而，倘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本公司錄得虧損，已收取該等中期股息的股東須根據印尼法律將股息退還予本公司。

作為股息派發的利潤，倘於可供派付後五年內未被領取，須轉入為此目的指定的特別儲備金。在五年期限屆滿前，有權股東可申領此特別儲備金中的股息，惟須出示本公司董事會可接納的股息權利證明。於十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表決權

倘存在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得獲授予個人表決權，除非該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個別或與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零碎股份持有人共同)持有的面值等於該類別一股完整股份的面值。該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人為其共同代表，而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律授予該等股份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但未投票(棄權)的有表決權股東，應被視為投下與大多數已投票股東相同的票。

清盤時剩餘資產的分配權

倘本公司解散(包括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或法院判決解散)，清盤必須由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進行。清盤人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剩餘清盤所得款項必須分配予股東，各股東按其持有的繳足股款股份的面值比例收取一部分。

優先權

本公司可透過供股(即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供優先權)增加其已發行及實收資本。優先權可轉讓及買賣。就本公司透過授予優先權增加資本而以現金以外的形式支付股份款項，必須遵守上文分節(標題為「股本結構變動」)中規定的要求。此外，無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發行(按非比例基準)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即不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批准，且增幅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除非本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故限制更為嚴格。

董事會

原則上，董事會是就本公司日常管理承擔全部責任的公司機關，並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按照其宗旨及目標行事。根據印尼金管局第33/2014號條例法規，本公司應由董事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可被指定為總裁董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任期屆滿後，該等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董事會有權在法庭內外就所有事宜及情況代表公司，約束公司與其他方以及其他方與公司，並實施所有與管理或所有權相關的行為，但須遵守以下限制：(i)代表公司借入或貸出款項(不包括從銀行提取公司資金)，金額超過監事會釐定的價值；及(ii)設立新業務或參與另一家公司(首次參與)，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必須首先獲得監事會的書面批准。

兩名董事會成員共同行事時，有權及有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並代表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職責及權限劃分由股東大會決定。倘股東大會未決定該等劃分，則應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訂明。

在不影響董事會職責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一名或多名事實上的代理人授予書面授權書，以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若干法律行動。

倘董事會成員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則公司應由另一名董事會成員代表。倘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則在該情況下，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公司應由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委任的另一名與公司無利益衝突的人士代表。

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ii)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辭職；(iii)身故；(iv)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被罷免；(v)被法院判決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及(vi)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倘董事會成員辭職，本公司須於收到辭職函後90天內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辭職。

董事會有權在法庭內外代表本公司，使本公司與第三方建立具法律效力的關係，並執行與本公司管理及所有權相關的一切行動。然而，代表本公司借入或借出超出監事會釐定限額的資金(不包括提取銀行存款)，以及在國內或海外開創新業務或首次參股其他公司，均須事先獲得監事會的書面批准。

此外，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任何轉讓、解除權利或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淨值50%的資產設置權利負擔，不論是透過一項或多項關連或非關連交易進行，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釐定各董事的職責及權力範圍與分配，以及彼等有權獲得的薪酬金額及形式，均屬股東大會的專屬權力。股東大會可將其釐定應付董事會薪酬金額的權力授予監事會。股東大會亦可將其釐定董事之間職責分工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印尼公司法及／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可能要求董事會在進行若干活動前，須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或監事會的批准。

監事會

監事會應由至少兩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一名可被委任為監事會主席)組成，包括獨立監事，其人數須經調整以符合適用資本市場法律法規的要求。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任期屆滿後，該等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監事會監督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管理政策及一般管理過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監事會須本著真誠及負全責的態度，為公司的利益並按照公司的宗旨及目標履行其職責。監事會亦必須確保本公司履行其社會責任，並考慮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監事會亦必須監察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成效。於公司的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監事會有權進入公司使用或控制的樓宇、處所或其他地方，並有權檢查所有賬簿、函件及其他證據、存貨，檢查及核實現金狀況及其他事宜，以及有權獲悉董事會採取的所有行動。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有權就監事會要求的所有事宜，從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員處獲得解釋。經監事會委任的一名監事會成員可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ii)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辭職；(iii)身故；(iv)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被罷免；(v)被法院判決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及(vi)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

一般而言，監事會以集體和合議的方式行事，並作為一個單一的公司機關運作，而非透過個別監事。因此，監事會的個別成員不得以其個人身份代表或約束監事會，除非該權力已根據監事會的決議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明確授予。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監事會亦獲授權暫時停職一名董事會成員，並將有關停職理由書面通知相關董事會成員。就任何暫時停職而言，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撤銷或確認該停職。該股東大會須於暫時停職之日起計90天內舉行。

倘股東大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暫時停職將依法失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被暫時停職的董事會成員有機會進行辯護。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上市規則第8.1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須(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相關部分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1章的相關指引材料，及(ii)整體而言，不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不符。

第19C.02A (b)條訂明，聯交所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倘其認為(其中包括)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為或將為無法提供至少與香港所提供者同等的股東保障標準的交易所。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並主要於印尼證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遵守印尼公司法及印尼金管局的法規。下文載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印尼法律及法規(「本地標準」)提供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當中包括為處理本地標準與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建議的任何措施(「建議措施」)，而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且為上市規則附錄A1所規定。

根據印尼法律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項下的每項決議案均有法定人數規定，倘決議案未達到規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則設有相關的「後備」機制，據此，決議案／股東大會可重新召開最多兩次，並調整出席法定人數及／或批准門檻(「後備機制」)。為免生疑問，後備機制僅在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適用，而倘未達到投票批准門檻，則不適用，即倘已達到出席法定人數，但決議案未獲足夠票數批准，則後備機制將不適用。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章程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項目(「普通決議案項目」)的後備機制說明。後備機制分為兩部分(即最多可召開三次股東大會以決定一項決議案)，而印尼金管局作為印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監管機構，倘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均未能達到出席法定人數，則有最終權力考慮及釐定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

首次要求(「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一次後備(「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後備(「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超過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至少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因此，倘第二次股東大會未能達到必要的出席法定人數，本公司必須考慮是否繼續推行該等決議案／議程項目，倘是，則須根據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關於公眾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劃及召開)(「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21條向印尼金管局提交申請，以釐定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要求。該申請應包含(i)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要求；(ii)第一次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名單；(iii)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總數；(iv)本公司為滿足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要求所作的努力；及(v)第三次股東大會的任何建議出席法定人數及其理據。一旦向印尼金管局提出該申請，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將由印尼金管局釐定，旨在平衡確保該等印尼上市公司順利營運的需要與投資者的利益。為免生疑問，自本公司於印尼成為上市公司以來，其先前建議的決議案概無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或第三次股東大會。

在某項議程項目未獲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大會與為批准同一議程而舉行的新股東大會之間，並無設立冷靜期，惟以下議程除外：

- (1)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2) 變更業務活動；
- (3)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
- (4) 利益衝突交易；及
- (5) 將公眾公司變更為非公眾公司。

倘上述第(1)至(5)項所述的任何議程未能根據適用的批准門檻獲得股東批准，則適用12個月的冷靜期，自相關股東大會未能取得該批准之日起計算。

此外，關於發展和加強發行人及公眾公司的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45號條例規定，控股股東(定義見印尼法律及法規)須承擔若干責任，以(i)確保發行人及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出席發行人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席責任」)；(iii)保障發行人業務的持續性；及(iv)參與有關委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未能遵守該規定即構成控股股東一方的違規行為，並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及制裁，包括正式警告函及罰款。

因此，印尼公眾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責任出席每一次股東大會，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還是臨時股東大會。控股股東確保公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義務特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因為股東週年大會是每年必須舉行的強制性會議。

相反，臨時股東大會僅在上市公司的特定情況下召開，不一定每年舉行。因此，該條文並無規定控股股東有義務確保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是側重於其在召開該等會議時的出席責任。

鑑於MC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63.33%，且根據印尼法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股東大會出席責任，其須出席本公司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因此，只要MCG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後備機制將不太可能觸發，除非根據印尼法律或上市規則，MCG不獲准投票或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或股東大會的出席門檻高於MCG於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持股量。

儘管根據印尼法律負有股東大會出席責任，本公司及MCG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只要本公司的預託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法定人數承諾」)：

- a) MCG須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益，且MCG作出的任何質押不得影響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投票權，惟須遵守現行印尼法律及法規)；
- b) 透過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遵守股東大會出席責任(惟僅獨立股東(定義見印尼法律)可出席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及
- c) 倘因任何原因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獲滿足，本公司將請求印尼金管局就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批准門檻作出決定。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發行人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進一步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不受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第17(2)及20(3)條(經修訂)，我們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大會委任，各成員的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股東大會隨時將彼等作為普通決議案項目罷免的權利不受影響。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連同法定人數承諾，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及4(3)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規定，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必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1(3)條，連同印尼公司法第78(2)條以及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第2(2)及2(3)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六(6)個月舉行，或在印尼金管局規定的若干條件下的任何其他時限內舉行。該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印尼金管局將有法定權力，批准印尼上市公司在財政年度結束後規定的六個月期限之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稱，該法定權力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且不會對個別上市發行人行使，而歷史上僅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行使。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規定，發行人必須就其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21天通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通知。除非能夠證明可以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

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17(1)條規定，印尼上市公司必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個完整日，在其網站以及印尼證交所及印尼中央存管的網站上刊發股東大會邀請，當中須述明(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股東大會議程、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各個項目的說明、可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權利，以及股東透過電子股東大會授予委任代表的資料及指示。本公司認為，該股東大會邀請將達致相同目的，且相當於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項下的「書面通知」。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3(9)條(經修訂)，於股東大會期間，我們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發表意見及／或提問，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須遵守的資本市場主管機關的要求及規例)就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進行投票。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投票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段規定，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股東放棄投票的相關規定在於上市規則第2.15條，該條規定，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印尼法律，若干決議案僅可由「獨立股東」出席及批准（「獨立股東批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利益衝突交易；(ii)若干亦構成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重大交易的關聯方交易；(iii)可能影響公司存續或持續經營的關聯方交易或重大交易；(iv)非優先認購增資；(v)根據印尼金管局逐案評估認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vi)公眾公司自願私有化／除牌；及(vii)公眾公司的控制人對公眾公司所受損失的責任。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一節。

在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中，任何不符合獨立股東標準的股東不得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中投票，且根據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42號條例，「獨立股東」指以下股東：(a)就特定交易沒有任何個人經濟利益；及(b)並非董事、監事、主要股東（一般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公眾公司已發行所有有投票權股份至少20%投票權的一方）、控制人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

「獨立股東」的範圍及其限制可能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完全重疊，上市規則規定(a)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控股股東、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若干事宜放棄投贊成票。尤其，擁有非純粹經濟利益的重大利益的股東，或就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以外的事宜而言，股東或會獲准在印尼公司中投票。就處理任何不得就若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程序而言，倘有僅「獨立股東」方可出席及投票的決議案，印尼金管局法規要求印尼公眾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提供聲明表單予獨立股東簽署，其中須包括聲明(i)有關人士確實為獨立股東，及(ii)倘該聲明於日後被證明不正確，有關人士可能會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受到制裁。

因此，儘管獨立股東批准事項涵蓋廣泛事宜以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但本地標準並未具體說明忽略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股東作出的任何不當投票的程序。因此，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的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邀請函中明確提醒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
- (b) 於股東大會期間，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每次投票前明確提醒，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須委任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審查本地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的票數，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因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的股東作出的任何該等投票；及
- (d) 倘本公司或其他專業人士於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發現任何股東並非獨立股東或虛假申報其獨立性，或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應計入出席法定人數或不應投票的情況下投票，則就股東大會相關議程項目而言，該等票數將不予理會及不予點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為此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10%。

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1(8)條及印尼法律規定，股東大會可應以下各方請求召開：合共代表有權投票股份總數至少十分之一(1/10)或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監事會。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技術的使用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憲章文件能夠舉行股東可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及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1(12)條及有關以電子方式舉行公眾公司股東大會之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6號條例使本公司能夠透過使用電子股東大會服務提供商(在印尼)提供的電子股東大會平台或本公司提供的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規則的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修訂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須有附有權利的該類別發行人的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對該等權利的變更。「絕大多數票」指在該類別股東的獨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而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除非能夠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例如，以較高的法定人數要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不會損害股東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則視為已達到「絕大多數票」。

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第45條規定，倘印尼上市公司擁有一類以上的股份，則有關修訂股份權利的議程的股東大會僅可由受影響股份類別的股東出席，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倘受影響股份類別的股份總數至少3/4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可召開股東大會，除非該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更高的法定人數；及(ii)該等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投票股份的3/4以上批准，除非該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更高的批准門檻。

經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規定僅在印尼上市公司擁有兩類股份的情況下適用，而本公司目前並非此情況。由於本公司擬僅維持一類股份，其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本公司的預託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其將僅維持單一類別的股份，因此上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觸發。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修訂憲章文件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發行人憲章文件的任何形式的變更，均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除非能夠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例如，以較高的法定人數要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不會損害股東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則視為已達到「絕大多數票」。

下文闡述我們的公司章程中關於修訂我們憲章文件的決議案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的條文(經修訂及於上市時或之前生效)，當中已考慮後備機制。

	首次要求(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一次後備(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後備(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修訂憲章文件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	股份總數中至少五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儘管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絕大多數票」通常指股東所持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惟本公司認為，雖然批准門檻低於核心標準下四分之三的一般門檻，但其屬於該標準附註1項下的豁免範圍，乃由於：(i)目前建議的三分之二投票門檻水平與印尼法律項下有關被視為更「重大」及需要印尼法律部批准的事項的標準一致；(ii)雖然批准門檻低於核心標準下預期的四分之三門檻，惟印尼法律項下亦有額外保障措施，包括(a)印尼法律中視為重大的多項修訂(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變更業務活動)除須取得股東批准外，亦須事先取得印尼法律部批准，及(b)除批准門檻外，印尼法律亦施加出席法定人數要求，要求須有至少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額外出席法定人數較香港的規定更為嚴格，香港並無施加特定的法定人數規定。此外，根據印尼法律，若干被視為更重要的決議案，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亦須獲得印尼法律部的額外批准。根據印尼公司法第21條，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

- 公司名稱及／或公司註冊住所；
- 公司的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
- 公司的存續期；
- 法定股本金額；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減少；及／或
- 公司從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或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委任、罷免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過半數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根據我們公司章程第11(4)條，註冊會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釐定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規定，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不一定是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代表，且每名作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由該代表出席，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公司章程第14(1)條規定，我們的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委託書方式授予另一方授權書，以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印尼金管局2025年第14號條例第24(4)條規定，印尼上市公司股東或股東的代表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股東大會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此外，根據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30(3)條，代表持有人必須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且不得為該印尼公眾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及上述印尼金管局條例，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適用的印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監管條文可能限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代表法團股東。亦無任何限制可限制法團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而，根據印尼法律，代表持有人不得為該印尼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此乃核心標準門檻以外的額外規定。

經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認為，要求將任何授權書授予(a)具備法律行為能力(即年滿21歲或已婚，且不受監護或監管等任何法律無行為能力限制的人士)及(b)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僱員的人士的理據是為了加強及確保代表的獨立性。具體而言，任何授予本公司該等內幕人士的委託書可能會被限制出席

股東大會並就若干決議案(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事項)進行投票，因此可能無法代表股東投票。因此，儘管根據印尼法律可授予的授權書範圍與核心標準不同，但設立該限制是為了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比核心標準更為嚴格。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香港結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段規定，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且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倘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香港結算委任享有本段所述權利的代表／公司代表，上市發行人必須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及發言的權利。

根據我們公司章程第14(1)條及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23條，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委託書方式向另一方授出授權書，以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我們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誠如招股章程「上市、預託證券條款及存管協議、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所規定，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並非股東。印尼法律規管股東的權利。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所有發行在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記錄持有人，故股東權利(包括委任代表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歸屬於該記錄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僅擁有存管協議為其利益而訂明的合約權利，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

預託證券規定(1)就投票而言，存管處將把來自本公司的有關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資料傳遞給預託證券持有人，彼等將有權委任存管處為代表並指示存管處行使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而存管處將繼而根據指示投票或促使投票該等股份；及(2)就出席股東大會而言，在公司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預託證券持有人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股東大會，但不得在該等會議上親身投票。

另外，倘預託證券持有人擬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以投票及／或委任代表，彼等可交回其預託證券以作註銷，以換取相關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印尼法律。

雖然香港結算因此無權委任代表或法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但鑑於(a)預託證券持有人有能力(透過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指示存管處代表其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及(b)預託證券持有人有能力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並作為股東持有，以直接行使股東權利(受適用印尼法律所規限)，該等差異就股東保障而言不應被視為重大。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上市規則附錄3第20段規定，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但上市發行人可按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公司條例》第631條適用於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而非預託證券登記冊。因此，由於上市僅涉及在香港發行預託證券，《公司條例》第631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B.13條亦規定，發行人無須在香港存置登記冊，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印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無禁止將預託證券登記冊存置於香港並供預託證券持有人查閱。

根據(其中包括)存管協議，於本公司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的預託證券登記冊將由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根據印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將預託證券登記冊存置於香港並供預託證券持有人查閱。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自動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3第21段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自動清盤須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除非能夠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例如，以較高的法定人數要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不會損害股東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則視為已達到「絕大多數票」。

根據我們的章程第16(1)條及第13(3)條以及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43條，有關自願清盤的出席及批准法定人數如下：

	首次要求(「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一次後備(「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後備(「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自動清盤	股份總數中至少四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於本地標準規定，就第一次股東大會而言，任何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符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獲股東大會上超過四分之三出席股份投票贊成的批准門檻，而就第二次股東大會而言，則須符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獲股東大會上超過四分之三出席股份投票贊成的批准門檻，該條文透過要求高出席法定人數及高門檻以通過該等決議案，從而加強對全體股東利益的保障。鑑於MCG須根據股東大會出席責任及法定人數承諾出席，進入第三次股東大會並要求印尼金管局釐定該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的可能性非常低。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段項下股東保障標準的遵守。

B部. 印尼公司法概要

1. 介紹

一般而言，印尼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或「公司」)主要受印尼公司法及其施行條例、關於一般原則的印尼民法典以及行業法規(包括資本市場及投資法規)所規管。下文概述印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本概要無意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宜的全面審視，該等事宜或與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公司由至少兩名創始股東根據一份以印尼語擬備的經公證的成立契約成立，該契約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公司於該批准發出後取得其法人實體地位。公司必須至少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

3. 股本

印尼法律承認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公司發行股份以證明所有權，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規定且法律允許，股份可予分類(例如，附帶或不附帶投票權或附帶特別權利)。股份於發行時必須繳足股款。根據法定規定，公司已發行及已認購股份中至少有25%必須繳足，且付款須於發行時完成(即在印尼法律部收到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通知之前)。股東於其姓名/名稱記錄於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或(如為公眾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時，即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福利。

4. 股息及分派

股息可在分配法定儲備金後從公司的純利中宣派，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中期股息可由董事會決議並經監事會批准後分派，惟該分派不得導致公司資產淨值低於繳足股本加法定儲備金，且須在下屆股東大會上追認。

倘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末錄得虧損，已收取該等中期股息的股東須將股息退還予公司。

5. 股東訴訟

印尼公司法承認，倘公司行為造成不公平損害，股東有權尋求司法保護。倘股東因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被視為不公平且無合理理由的行為而蒙受損失，該股東可向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必須提交至對公司註冊住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地區法院，以確保爭議在對公司管理所在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6. 少數股東的保護

少數股東的保護包括以下權利：收取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在法律訂明的特定情況下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質疑不合法或具損害性的若干公司行動；以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要求獲取資料。若干法定人數及表決規定旨在保護少數股東於基本交易中的權益。就公眾公司而言，規定特定交易或公司行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可提供額外保護，確保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決策不能僅由控股股東決定。

7. 資產處置

法規並無一般性禁止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置資產。然而，印尼公司法及(倘適用)資本市場法規對重大交易、利益衝突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訂有批准門檻。董事在批准資產處置時，必須履行其受信責任，並本著真誠、審慎盡責、為正當目的及為公司利益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存置能公允地呈列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適當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應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公眾公司及若干受規管實體須接受公眾會計師的強制性年度審核，並須定期向監管機構報告。

9. 股東名冊

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以記錄所有權及其變動。對於公眾公司，股份通常為無紙化形式，並透過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管理。股東名冊一般不屬公開記錄，但公眾公司須按規定披露若干所有權資料。

10. 股東會議及表決程序

印尼公司法規定，若干公司行動須經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必須符合有關通知、法定人數、議程披露及表決的法定規定。

對於私人公司，股東決議案一般根據印尼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及表決門檻通過。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投票通常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投票得到妥善投出、點算及記錄，而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必須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在若干情況下，會議記錄須經公證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公眾公司須遵守資本市場法規下的額外程序及披露規定。公眾公司的股東大會必須遵守有關會議公告、出席名單、法定人數及表決程序的既定規則，包括(倘適用)電子參與及表決的機制。投票會被詳細點算及記錄，包括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而結果必須向公眾披露並向資本市場主管機關報告。視乎企業行動的性質，若干決議案亦可能需要獨立股東的參與或設有獨立的表決門檻。

在私人及公眾公司中，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會被記錄在出席登記冊內，而表決結果構成正式會議記錄的組成部分。該等記錄構成股東批准的正式證據，並可用於監管備案、實施企業行動以及行使或強制執行股東權利。

根據印尼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各不相同。一般而言，倘持有所有投票股份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可進行，除非法律或章程細則另有更高要求，否則決議案以簡單多數通過。對於若干事項(即修訂章程細則及重大重組)，會議一般要求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股份出席，並獲所投票至少三分之二的批准。對於合併、整合、收購、分拆、申請破產、延長公司期限及解散等公司行動，法律設定了更高的門檻，即必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的所有投票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決議案須獲所投票至少四分之三的通過。印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更嚴格的門檻。

11. 獨立股東批准事項

若干公司決議案僅可由獨立股東出席及批准。獨立股東乃指就特定交易並無個人經濟利益，且並非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及控制人，亦非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聯屬人士的股東。

根據印尼法律，若干決議案僅可由「獨立股東」出席及批准，包括：

- (a) 利益衝突交易，即公眾公司經濟利益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個人經濟利益存在差異，可能對公眾公司造成潛在損失的交易；
- (b) 亦構成重大交易且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例如，超過適用的50%重要性門檻)；
- (c) 可能影響本公司存續或持續經營的關聯方交易或重大交易；
- (d) 非優先認購增資；
- (e) 根據印尼金管局的逐案評估，被認為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
- (f) 公眾公司自願私有化／除牌；及
- (g) 公眾公司控制人對公眾公司所受損失的責任。

任何不符合獨立股東標準的股東，就該等事項而言，不得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根據印尼金管局第42/2020號條例，獨立股東乃指於相關交易中並無個人經濟利益，且並非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控制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股東。

12. 組織章程細則中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的事項

根據印尼公司法，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以下任何事項，則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

- (i) 公司名稱及／或註冊成立地點；
- (ii) 公司的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的存續期；
- (iv) 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 (v)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任何減少；及
- (vi) 公司地位的任何變更，即從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或反之亦然。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毋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並於通知印尼法律部及獲其接收後生效。

13. 上市公司的額外公司機關

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規，除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外，公眾公司須設立若干支撐委員會及職能，以確保妥善管治及監管合規。

公眾公司須設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公司秘書職能。該職能可由(i)一名人士或(ii)一個工作單位(由一名負責人領導)執行。公司秘書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委任及罷免。委任及罷免必須向印尼金管局報告。公司秘書的職能亦可由公眾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公眾公司指定履行該職能的一名高級職員履行。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士不得同時在其他發行人或公眾公司擔任職位。一般而言，公司秘書擔任公眾公司與政府機關(包括印尼金管局)、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聯絡人。公司秘書必須能夠獲取與公眾公司相關的重大資料，並且必須熟悉所有與資本市場相關的法規，特別是關於披露事宜的法規。

公眾公司必須設立內部審計單位，由至少一名內部核數師組成，並由一名內部審計單位主管領導。倘僅有一名內部核數師，彼將被委任為內部審計單位主管。內部核數師成員的人數乃根據公司業務活動的複雜程度釐定。內部審計單位主管由董事會經監事會事先批准後委任及罷免。內部審計單位成員的任何委任及罷免必須立即向印尼金管局報告。內部審計單位主管將對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負責。

公眾公司須具備提名與薪酬職能，該職能可由監事會或由監事會組建的獨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獨立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可來自：(i)監事會成員；(ii)相關公眾公司外部人士；或(iii)董事會下負責人力資源的管理職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經監事會決定委任及罷免。此外，董事會成員不得被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乃由監事會組建的委員會，以協助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職能。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為該公眾公司的獨立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亦必須為獨立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會計及/或財務領域的專家。審計委員會的委任及罷免必須(i)

在該事件發生後最遲兩個營業日內向印尼金管局報告；及(ii)在相關公眾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審計委員會的任期不得超過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監事會任期，且其成員僅可獲續任一個任期。

14. 附屬公司持有其他實體的股份

作為一項一般原則，一家公司可在遵守交叉持股限制及行業規則的前提下，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就公眾公司而言，法規限制若干交叉持股，並要求遵守披露、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的條文。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考慮收購其母公司的股份時，必須遵守受信責任及適用限制。

15. 合併與整合

印尼法律允許根據法定程序進行合併與整合，包括：董事的提案、向僱員及債權人披露、債權人反對期、符合規定法定人數及表決門檻的股東批准，以及向主管機關備案。存續或新設公司依法承擔資產及負債。公眾公司須遵守額外的資本市場規定，包括披露以及(倘適用)獨立第三方意見。

公司重構(如分拆、地位變更或重組)可根據與合併及整合類似的程序進行，包括公司批准、債權人通知及監管備案。除非特定法規有規定(例如，在資不抵債或暫停償債法律程序中)，否則公司重構一般不需法院介入。

16. 收購

根據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第9/POJK.04/2018號印尼金管局條例(「**第9/2018號印尼金管局條例**」)，控制人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上市公司超過50%股份，或有能力控制一家上市公司的管理或政策的一方。轉讓一家上市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或取得對一家上市公司管理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將被視為對一家上市公司的收購，並觸發新控股股東的強制性收購要約。

在收購方面，印尼法律不承認強制收購機制。因此，倘新控股股東尋求收購一家上市公司的剩餘股份，其必須透過向所有剩餘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無需就以下各項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i)與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ii)已收到與新控股股東相同條款和條件要約的其他方所擁有的股份，(iii)同時對同一公司股份進行收購要約的其他方所擁有的股份，(iv)大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及(v)該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

倘強制性收購要約導致新控股股東持有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本的80%以上，新控股股東必須在強制性收購要約完成後兩年內，向公眾轉讓或重新流通一定數量的股份，以使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份的至少20%由公眾持有並分散於至少300方。倘收購導致新控股股東獲得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本的80%以上，新控股股東將必須在強制性收購要約完成後兩年內，向公眾轉讓股份，其轉讓的股份百分比至少須等於在強制性收購要約中獲得的股份百分比。

17. 自願除牌及私有化

上市公司可進行自願除牌，倘(i)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已於印尼證交所上市至少五年；(ii)已履行印尼證交所規則規定的其對印尼證交所的所有義務；及(iii)已支付除牌費，金額為最後一次年度上市費的五倍。

此外，倘上市公司擬將其地位變更為私人公司，其必須(i)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ii)將股東人數減少至50方以下(透過回購或自願收購要約)；及(iii)向公眾公告資料披露並將之提交予印尼金管局，以及提交撤銷有效註冊聲明的申請。

為批准除牌及將地位變更為私人公司(即私有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必須由持有有權投票股份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以上出席並批准。倘第一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達到，可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出席門檻相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50%以上批准。倘法定人數仍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由印尼金管局釐定(經本公司申請後)，而批准門檻仍為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50%以上。

由於自願除牌及私有化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故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無權單方面決定或強制公司進行該等行動。

18. 重組

面臨財務困境的公司可透過協商解決、暫停償債法律程序(*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或根據破產法進行的破產程序，以及與債權人及持份者的庭外機制尋求重組。啟動法院監督的程序會觸發法律規定的法定中止及程序保障。

19. 清盤

公司可根據股東決議或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法院命令予以清盤。清盤時，會委任一名清盤人收集及記錄資產、根據法定優先順序清償債權人申索、根據股東權利向其分派任何剩餘資產，並進行規定的通知及備案，最終在完成後撤銷註冊。

20. 轉讓印花稅

印尼對法規訂明的若干文件及文書徵收印花稅。適用性及金額取決於文件的性質及現行的印花稅制度。股份轉讓可能產生行政費用或稅項，視乎轉讓形式以及公司屬公眾或私人性質而定，證券市場轉讓一般透過存管及經紀系統進行。

21. 外匯管制

根據關於外匯流動和匯率制度的1999年第24號法律，印尼的外匯活動一般在自由外匯制度下運作，但印尼銀行保留引入審慎及宏觀穩定措施的權力，包括限制離岸印尼盾交易及對若干外幣購買的文件記錄要求。印尼貨幣法規要求大多數在岸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使用印尼盾(有限豁免除外)，並禁止雙重定價。必須遵守相關交易規定、報告規則及印尼銀行的監管措施，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制裁，具體取決於違規性質。

C部. 有關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存在困難的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印尼，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印尼，且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印尼。因此，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必能夠在印尼境外對任何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在印尼境外法院(包括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因此，在印尼承認及執行有關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的外國司法權區法院(包括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或不可能。